附件

关于支持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奖补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快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1〕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2〕16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25〕7号）精神，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推动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规模化、智能化发展，稳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和生产供应能力，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持续稳定、量足价优”的现代能源体系，持续推动贵州能源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奖补政策。

一、支持对象

（一）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以及各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

（二）在贵州省内开展相关项目的能源企业。

（三）服务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服务机构、科研机构等社会组织。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煤矿安全生产建设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国家矿山安监局公告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一次性奖补500万元。

2.煤矿智能化建设。对新实施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每个（套）工作面奖补200万元；对新实施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实现掘进过程远程集控的，每个（套）工作面奖补100万元；对符合《贵州省智能煤矿评定办法（暂行）》的高级智能煤矿项目，给予每矿300万元的奖励；煤矿瓦斯钻孔智能施工系统，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3.煤层气及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开发利用，对利用量按0.3元/立方米进行奖补，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抽采）开发情况动态调整奖补标准；对煤矿井下瓦斯抽采利用量按0.2元/立方米进行奖补。

4.煤矿瓦斯地面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支持在煤矿区通过地面钻井方式抽采煤矿瓦斯的工程项目，按照企业地面抽采工程费实际投资金额的15%进行奖补，单井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5.煤矿供电系统升级改造。对完成储能应急电源建设项目的煤矿，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煤矿供电系统防雷改造，通过采用石墨烯等新型材料对煤矿产权内供电架空线路及供电设备接地系统进行改造的煤矿，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进行奖补，每矿奖补金额不超过50万元。

6.市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奖补。上一年度辖区内煤矿未发生死亡3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上一年度辖区内煤炭产量，给予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吨0.05元奖补，给予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吨0.15元奖补。

（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1.开工建设能耗和排放达到国家要求的大容量高参数燃煤发电项目，给予贴息补助。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融资额度并参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贴息补助期一般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2.非财政性资金投资、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支持方向的公用或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按照直流桩200元/千瓦、交流桩10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一定补贴，单个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只算一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三）煤电要素保障

1.市县电煤保供工作奖补。对完成年度电煤中长期合同供煤任务的市（州）和县（市、区、特区），按照实际供应电煤量，给予市（州）政府每吨0.05元奖补，给予县（市、区、特区）0.15元奖补。工作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电煤保供工作。

2.对完成电煤中长期合同任务的煤炭企业，对其供应统调电厂、非统调电厂分别按8元/吨、4元/吨给予奖补。其中露天煤矿电煤保供奖补政策以省政府有关意见为准。

3.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期，对煤电机组超过装机容量75%及以上的发电能力视为顶峰电力，并对顶峰电量实行分段式奖补。其中：对顶峰电力达75%（含）—80%（不含）的电量，按0.1元/千瓦时进行奖补；对顶峰电力达80%（含）—85%（不含）的电量，按0.12元/千瓦时进行奖补；对顶峰电力达85%（含）—90%（不含）的电量，按0.15元/千瓦时进行奖补；对顶峰电力达90%及以上的电量，按0.2元/千瓦时进行奖补。考虑电力现货市场可促进电力供需形势更加平稳并对电价产生影响，省能源局根据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情况，适时对上述奖补政策进行优化。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具体时间每年由省能源局根据供需形势行文确定。

（四）推动天然气增储上产

1.天然气政府储备能力建设。政府应急储备能力建设按罐容予以一次性补助2000元/水立方，按先建后补原则执行。

2.页岩气勘探工程建设。支持页岩气企业在矿权范围内开展的页岩气勘探井建设工程，按照实际投资金额10%进行奖补，单井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时对矿权范围内开展的三维地震勘查工程，按照5万元/平方公里进行奖补。

（五）促进新能源非电消费

对新备案建成的地热能供暖制冷项目按照投资额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

（六）其他事项

1.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支持现代能源产业发展。

2.对事前申报并通过评审的能源企业开展重点科研项目攻关，或使用新技术、新工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省级试点示范项目进行奖补，奖补金额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3.支持能源行业中电力、油气、新能源、油气管道等领域安全工作和能源安全建设等。

4.国家支持的涉及能源高质量发展需省级支持的相关项目。

5.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能源安全生产和保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其他事项。

三、组织实施

（一）严格项目申报。奖补资金按照“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对标奖励、拨付资金、监督检查”流程开展（专家评审流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非专业技术性审查可不开展专家评审流程）。中央在黔、省属国有企业能源项目方案报省能源局；其他企业能源项目及市、县有关项目方案经同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州）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市（州）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对项目组织评审同意后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下达方案。

（二）严格资金拨付。省财政厅会同省能源局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下达拨付到市（州）级财政和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市（州）级财政和能源行业管理部门直接将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或分配下达到县级财政和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再由县级财政和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三）严格目标考核。省能源局负责考核市（州）政府和核查中央在黔、省属国有能源项目条件，市（州）政府负责考核辖区内县（市、区、特区）政府和核查除中央在黔、省属国有外的其他能源项目条件。

（四）严格资金管理。市、县级政府要加大能源安全生产和保供投入，支持能源高质量发展。各级有关政府部门、能源企业和社会组织机构要做好绩效考核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认真开展事前项目绩效评估，切实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项目方案审核和资金分配、审批、拨付、复核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2020年印发的《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能源煤安〔2020〕62号）和2023年印发的《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政策的通知》（黔能源发〔2023〕2号）废止；本局原有奖补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规定为准，涉及清算的项目仍按原政策清算。

本政策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